MAY31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2110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生产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家禽加工工人。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劳工部（DOL）的一项法规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准备随附劳工证申请的公司支付了费用。审理主任因此认定，关于该职位机会对美国工人可获得的证据不足。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 其他 ”或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劳工部申请劳工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职位机会的善意真实性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职位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为确保职位机会的善意真实性，劳工部禁止企业和个人出售、以物易物或购买劳工证。20 C.F.R. § 656.12(a)。此外，劳工证雇主不得：

就与获得永久劳工证相关的任何活动寻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支付雇主的律师费，无论是作为提交申请的激励或诱因，还是作为准备或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所产生费用的报销。

20 C.F.R. § 656.12(b)。就这些目的而言，“ 付款 ”一词包括：“ 金钱付款；工资让步，包括从工资、薪水或福利中扣除；回扣、贿赂或贡金；实物付款；以及无偿劳动。 ”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为所提供职位招募受益人的公司也准备了劳工证申请。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遗漏了所要求的关于其向另一公司支付申请准备费用的证据。据称的遗漏似乎表明申请人以“ 无偿劳动 ”的形式从申请准备方收取了不当“ 付款 ”。见20 C.F.R. § 656.12(b)。审理主任因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可获得。

然而，审理主任未解释其认定职位机会善意真实性的法律权限。我们因此将撤销该决定。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驳回。然而，申请人尚未证明该申请可获批准。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4月25日，即劳工部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家禽加工工人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10.50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每年21,840美元。

表格I-140表明受益人的居住地在越南。申请人未主张曾雇用她，也未提交任何向其付款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中缺少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但审理主任有裁量权接受拥有至少100名员工的申请人的财务主管的陈述，作为该企业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8 C.F.R § 204.5(g)(2)。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其首席财务官（CFO）出具的信函，称截至2017年4月1日，公司雇用了超过6,000名员工，年净收入超过$114 million。然而，审理主任未表明其是否接受该信函作为公司支付能力证明。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CFO的声明是否充分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审理主任认定该声明不充分，其必须解释原因，并要求提供该公司2017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表格I-140申请以及其在本申请优先日2017年4月25日或之后提交且已获批准或待决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组合所提供工资。见Patel v. Johnson，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提交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份申请组合所提供工资的能力）。2

USCIS记录表明，自2017年4月25日以来，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约400份表格I-140申请。记录中缺少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因此，USCIS无法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总组合所提供工资。基于这一额外原因，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能力。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37 F.Supp.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申诉或动议中待决——USCIS拒绝、驳回或撤销的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的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

因此，如果审理主任认定CFO的声明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应进一步要求该公司提供其自2017年4月25日以来提交的所有表格I-140申请清单及其相应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支付组合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at 614-15。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以就任何额外的、潜在的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但是，审理主任必须给予该公司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参见 8 C.F.R. § 103.2(b)(8)(iv)。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V. 结论

审理主任未解释其基于所称该工作机会无法提供给美国工人而拒绝该申请的法律授权。但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